中共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6年3月11日至4月10日，县委巡察二组对中共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6年6月2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按照“照单全收、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以坚决的态度、果断的措施、有力的保障，全面推进巡察整改工作。6月23日反馈会后，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整改，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整改工作。7月2日会同局各科室、场馆、少体校等审定整改实施方案，细化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标准。集中整改期内，各分管领导带领责任经办小组研究讨论60余次，逐一整改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推动党建与各部门具体业务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全局上下工作质效，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彰显政治忠诚、推动文体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局党组书记郑子行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进整改工作，切实解决局党组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作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亲自牵头审定整改方案，带头领办政治理论转化、组织党建、财务管理、旅游业发展质效、国保文物消防管理等薄弱环节，共计46个重难点整改任务。定期召集党组班子成员召开碰头会，沟通协调整改进展，攻克整改难题，深入一线走访调研、了解相关情况，约谈提醒责任人，针对重难点问题逐项攻坚、严格把关。对整改工作亲自审核、亲自验收，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1.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足，转化实效不明显”的问题

问题1：政治理论学习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

（1）加强理论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扩大）学习会议、局务会议、支部会议等均根据要求安排学习内容，将重要讲话精神、中央会议精神等列入“第一议题”学习。2026年7月以来，共召开相关学习会议8次。

（2）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会前局主要领导对学习议题、内容进行审核。

（3）丰富学习方式与内容。除了传达学习县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外，还结合局具体业务工作将党的创新理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对文化、体育、旅游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中央重要决策部署纳入学习计划。

问题2：转化实效不明显。

整改进展情况:

（4）加强文旅融合，提高游客文化体验。策划“享梅好”系列特色沉浸式文体活动，如青梅采摘、制作梅子饮等，持续梳理庄寨、虎尊拳、本土文化资源，拓展丰富融合业态，强化品牌宣传推介，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5）总体推进庄寨开发、保护和经营管理。永泰庄寨建筑群之中埔寨整体修缮进场施工；启动仁和庄整体修缮项目；积善堂及香远堂主厝修缮项目序时推进中；“永泰庄寨百年家”获评“闽都文脉·福润榕城”福州十大文物精品主题游径。

（6）密集布局非遗活动。制定年度非遗活动计划，开发非遗研学、手工体验线路，跳出浅层观光，全域联动丰富文旅产品吸引游客。2026 年 1 月-8 月，我馆共开展非遗活动 22 场，其中“进校园、进社区（村居）、进景区（景点）”等共有 13 场，均衡拓展非遗普及服务区域。

2.关于“旅游业发展质效与群众期待有差距”的问题

问题 3: 推动景区品质提升成效不明显。

整改进展情况:

（7）天门山景区 4A 级旅游景区降为 3A 级旅游景区后，我局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对照复合检查发现的 7 大类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开展下沉督导，督促景区运营主体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有序推进各项问题整改提升。**二是**加强天门山景区文旅项目的招商工作。联合青云山管委会引进企业、项目对县域景区资源投资建设，推动

提档升级。我县于2024年招商引资山东青岛华安公司对天门山景区进行提档升级，天门山森林旅游交通基础服务配套设施项目连续两年作为省重点项目。

（8）完善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结合安全检查对景区配套设施配备情况进行统一检查部署，天门山景区、青云山景区以及云顶景区等母婴室已经规范配套，指导景区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母婴室内的物件设施检查维护。同时，常态化巡查督导机制，压实景区管理主体责任，定期检查维护情况。7月以来，包景区领导到现场开展督导3次。

问题4：文旅营销渠道呈现“双向窄化”，品牌声量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

（9）针对文旅营销渠道呈现“双向窄化”问题，一是拓宽线上线下双向营销渠道，创新宣传推广方式，加大品牌推介力度，多平台开展营销传播，提升文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如在深耕上海客源的基础上，逐步向“江浙、珠三角”客群扩展。借用各种活动赛事，提高永泰文旅话题活动曝光度。另外，2026年5月“趣永泰”小程序开启抖音直播账号，推动永泰文旅推介。二是强化宣传报道联动。主动对接县委宣传部，协同市场开发科与省市级主流媒体深度报道特色文体旅活动，并于活动前后主动报送图文视频素材，争取多渠道刊发报道，持续放大文旅品牌声量。截至今年6月30日，共向省、市、县官方媒体上送信息77条，中央媒体采用17条、省级媒体29条、市级媒体49条。

问题 5：旅游服务体系仍不完善。

整改进展情况：

（10）完善县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已邀请入驻自然来旅行社、吉祥假期文旅，并完善前台咨询导览、票务预订等功能服务。目前注册使用人数 1739 人，景区、酒店预订功能逐步完善，目前可以预定。

（11）加强“趣永泰”小程序维护管理。进一步丰富小程序功能，提高适用性，目前趣永泰平台景区门票模块对接票付通购票系统，受票付通账号主体变更影响，变更阶段需撤出备用金，门票产品暂停预订、临时下架。现已完成账号主体变更及备用金充值工作，平台的票务及酒店系统都可以正常使用。截至目前，趣永泰平台新增永泰全域旅游直通车及农特馆商城模块，同时完成首页、酒店等板块的优化完善。

3.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服务供给有短板”的问题

问题 6：文物安全防线树得不牢。

整改进展情况：

（12）指导业主单位对仁和庄消防设备完成通电通水调试；灭火器已规范放置并设明显标识。

（13）督促和指导有关属地乡镇扎实推进文物安全项目建设，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问题 7：文物安全巡查尚有短板。

整改进展情况：

（14）针对文物巡查人员管理不到位、巡查记录不真实问题，细化永泰县文物保护员考核细则，完善综合考评体系，规范其履职行为；举办2026年度文物保护管理培训班，专题讲授文物安全常识、组织消防应急实操培训、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线上巡查系统再培训，有效提升文物保护员履职能力。对巡查记录不真实的行为予以通报，并要求相关属地乡镇加强整改，对相关巡查员进行提醒谈话3人次。

（15）调整永泰县文物保护员薪酬发放方式，由县文体旅游局通过银行直接发放至文物保护员个人，进一步强化县级监管。

问题8：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

（16）加强与各乡镇文化站联动，及时上报特色文体活动。2026年1月-8月，县文化馆及下属文化站共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48场，其中包含文艺演出、书画展览、公益培训、文化讲座、义写春联等活动内容，满足城乡群众多样化文化服务。

4.关于“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有欠缺”的问题

问题9：全民健身宣传教育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

（17）加强科室间协作。有关体育的活动、赛事，健身知识普及宣传文稿均汇总到局办公室，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如线下摆摊、横幅宣传，线上主要是官方公

众号“永泰自然来”进行宣传。截至2026年9月，共发布体育宣传内容共计31篇，浏览量约12400人次。

（18）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号宣传频次，增加阅读趣味性，定期转载省、市体育公众号关于全民健身的科学指导和专业引导的文章。

问题10：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存在结构性短板。

整改进展情况：

（19）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计划，适当调节各类活动场次。持续推进筹备喜闻乐见、参与度较高的全民健身活动，如定向越野赛、非遗武术展演等。1月以来，共指导开展相关体育活动8场次。

（20）结合工作计划制定人才培育计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人才建设。积极对接省、市主管部门，持续争取上级培训认证支持。

问题11：体育人才培养和监管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

（21）加强体育师资力量。聘请了带队经验丰富、专业竞技强的体育教练，加强少体校跆拳道、拳击、柔道等竞技项目竞争力，定期组织人员到全县各中小学校进行招生，挖掘有体育天赋的人才，形成高水平运动队。与上级体育部门加强沟通联系，积极邀请上级体校教练员来我县选拔优秀体育人才。

（22）建立防性侵强制报告制度。邀请县检察院检察官、县公安局民警每年度至少一次开展新生防性侵教育工作。

（23）由分管和校领导谈话，压实履职责任。每年度开展教练员、工作人员廉政提醒及履职尽责谈话。分管副局长已对体育科科长、少体校校长开展廉政提醒谈话 2 人次。

5.关于“文旅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不到位”的问题

问题 12：景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

（24）一是落实科级领导挂钩景区制度。联合青云山管委会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前开展全面巡查。二是实行节假日期间内勤值班与外勤流动巡查双轨值守模式。三是坚持月度实地检查，结合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深入景区督导。同时不定期根据实际要求，开展暑期、防汛、涉水等专项检查。

问题 13：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不力。

整改进展情况：

（25）完善“两违”巡查机制。加强部门间联合执法，与公安、自规、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巡查，同时联合属地政府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两违”巡查。截至 8 月 21 日，已联合岭路乡政府赴云顶景区及云山村周边开展巡查 2 轮。

问题 14：文化场馆安全隐患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

（26）常态化开展下属校、场、馆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清理无障碍通道的杂物，严守消防安全底线。

（27）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约谈文化馆负责人开展整改。已在文化馆二楼通道粘贴禁止堆放杂物的提示标识，要求加强与电影院管理负责人沟通协调。

（28）日常坚持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通道检查，持续紧盯通道通行状况，严守消防安全底线，保障逃生通道、无障碍通道时刻保持畅通。

6.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问题15：执法震慑力度不强。

整改进展情况：

（29）由局主要领导部署未成年人保护线索快速核查机制。落实“接诉即办”，完善受理、核查、反馈闭环，做到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30）加强部门间协作执法。2022年以来，已同公安、市监、交通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及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文旅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31）强化旅游市场全链条监管，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加大排查频次，有力震慑旅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截至9月，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45人次，检查经营单位29家次，景区景点72家次，导游人员33人次，旅游车辆29辆次，对旅游市场违规行为形成了强有力的整治震慑。

（32）压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已组织文化经营单位开展警示教育，通报案例、宣讲法规，完成8份守法经营承诺书签订，后续将坚持常态化开展。

问题16：个别案件证据链不充分。

整改进展情况：

（33）开展执法工作自查自纠，对历年案卷、巡查台账、执法流程逐项复盘，补齐案卷材料，规范档案管理。

（34）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办案流程，落实案卷评审，规范违法所得核查核算，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问题17：文物消防安全工作不够扎实。

整改进展情况：

（35）督促属地政府压实文化管理职责。庆山房、上埔头20号民居火灾事故已根据省市文物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处置事宜。在每季度的安全生产部署会上，针对文物消防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举一反三。

（36）针对中埔寨未设置消防栓问题，我局举一反三，已加强对全县文物保护工作人员能力培训。7月举办了2026年度文物保护管理培训班，邀请闽江大学教授、省文物专家、县消防救援队专业人员专题授课、指导实操，提高工作人员应对处置能力。

问题18：行业协会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整改进展情况：

（37）加强协会监管。分管县领导部署协会换届工作，协调新一届旅游协会成员，目前协会主要成员名单已经确立，积极组织筹备旅游协会换届，预计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相关手续流程。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7.关于“作风建设不够扎实”的问题

问题19：文风亟待改进。

整改进展情况：

（38）由局主要领导谈话分管和办公室负责人，各业务分管对6个科室、3个场馆及少体校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谈话人数累计12人次。同时要求局办公室、各科室、场馆负责人今后要加强文字材料工作，加强行政公文文稿审核，切实转变“文风”，树立“文出我手、必负责任”的写作态度。

（39）持续规范公文流程管理，切实履行三审三校制度。

问题20：为民服务意识树得不牢。

整改进展情况：

（40）组织学习《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泰县民宿管理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的通知》，加强对民宿备案工作的指导服务，缩减相关审批工作周期，营造有利于民宿发展的营商环境。

（41）夯实基层监管职责，尤其是在重要时段节点（如防汛防台期间）督促属地乡镇做好备案民宿安全工作。

8.关于“财务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问题 21：资金拨付不合规。

整改进展情况：

（42）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财务管理规定，指导协会等单位严格执行对公转账规定。

（43)由分管领导对财务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4 人次，今后将加强此类材料审核把关。

问题 22：报销凭证不齐全。

整改进展情况：

（44）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财会知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今后将加强此类工作审核把关。

问题 23：个别差旅费超标准报销。

整改进展情况：

（45）多报销伙食补助费 100 元在巡察期间已清退，由分管领导对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4 人次，今后将加强审核把关。

9.关于“采购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问题 24：大额采购程序缺失。

整改进展情况：

（46）组织学习《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今后将严格按要求进行询价比价或招投标，采购行为的公信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47）由分管对财务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4 人次，今后将强化全过程监督，重点加强对采购的全链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建立了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采购活动严格依规进行。

问题 25：采购询价不合规。

整改进展情况：

（48）组织学习《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今后将严格按要求进行询价比价或招投标，采购行为的公信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49）由分管领导对财务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4 人次，今后将加强审核把关。

问题 26：部分采购手续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50）由分管领导对县博物馆负责人进行谈话，加强采购文书审核工作。

（51）组织学习财会知识，严格规范采购流程，认真核对手续时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2026 年采购项目已严格执行三家询价机制，确保其符合财政有关规定。

10.关于“公务租车较为混乱”的问题

问题 27：公务租车多为单人用车。

整改进展情况:

（52）组织学习公车管理、公务用车相关规定。由分管领导对办公室工作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4 人次，今后将加强审核，确保严格规范用车。

问题 28: 租车审批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53）组织学习公车管理、公务用车相关规定。由分管领导对办公室工作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6 人次，今后将加强审核，确保严格规范用车。

问题 29: 个别租车事前未审批。

整改进展情况:

（54）组织学习公车管理、公务用车相关规定。由分管领导对办公室工作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6 人次，今后将加强审核，确保严格规范用车。

11.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问题 30: 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管理。

整改进展情况:

（55）组织科室、下属校、场、馆对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已于 2026 年 4 月份对未登记固定资产进行清查验收，对应登未登的已及时补登入账。

（56）由分管领导对下属校、场、馆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2 人次，落实好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工作。

问题 31: 体育健身器材无调拨手续。

整改进展情况:

（57）组织局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人员学习财会相关知识，做好资产处置、调拨工作。

（58）督促受赠单位做好捐赠物资管理维护等后期工作。

12.关于“工程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问题 32: 结算审核不及时。

整改进展情况:

（59）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督促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序时进度完成工程。裕源厝修缮工程及天后宫修缮工程已结算送审；传统村落文化展示馆落架重修项目 8 月底已完成结算送审。

（60）加强文物监管。督促属地政府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7 月以来共开展文物保护工程督导检查 4 次。

问题 33: 部分工程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61）由分管领导落实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县文投公司已清退 16.3682 万元。福州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清退 2.112 万元。

（62）督促业主单位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文投公司已完成永泰县嵩口镇大喜村实训营地、野生动植物摄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白云乡姬岩观鸟点及道路提升工程、永泰县小汤山文化活动中心（美食街）配套停车场建设工程、永阳

文化中心零星修缮和安全隐患消除工程、中山村展示服务中心工程 6 个项目整改。

问题 34：县青少年业余体校财务报销手续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63）组织学习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今后将加强此项工作的管理。

问题 35：县青少年业余体校项目招标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64）组织学习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今后将加强此项工作的管理。

问题 36：财务报销手续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65）7 月 2 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及落地执行。

（66）制定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超过 10000 元及以上（其中：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及少体校超过 5000 元）的大额资金使用需要经集体研究，财务凭证应附会议纪要、活动方案等。

问题 37：财务报销手续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67）组织学习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由局办公室与文印店、广告店签订合同，并做好零星采购的签收工作，定期结算，今后将加强此类采购管理。

问题 38：财务报销手续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68）组织学习财务管理规定，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落实，并对重点人员开展谈话提醒 4 人次。

（69）规范活动流程审批，严格按制度落实。

问题 39：财务报销手续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70）组织学习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今后将加强此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并对重点人员开展谈话提醒 4 人次。

问题 40：办公用品采购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71）组织学习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由局办公室与送水公司签订合同，并做好零星采购的签收工作，定期结算，今后将加强此类采购管理。

问题 41：采购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72）浙江之翼通航有限公司运营的 EH216-S 为全球首个且唯一一个获得中国民航局办法的型号合格证（TC）、标准适航证（AC）和生产许可证（PC）的企业，在业内没有其他同类商家可比对询价。组织学习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今后将加强此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并对重点人员开展谈话提醒 2 人次。

问题 42：采购管理手续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73）组织财务人员开展自查自纠，补齐相关财务手续，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4 人次。

问题 43：财务票据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74）组织少体校财务人员自查自纠，补齐票据装订归档。今后将加强此项工作的管理。

问题 44：招标采购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75）组织学习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在今后采购询价函中增加控制价选项，确保报价合理合规。

问题 45：工程验收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76）组织学习工程项目管理规定，今后将加强工程验收管理。

问题 46：办公用品采购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77）组织学习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由局办公室与文印店签订合同，并做好零星采购的签收工作，定期结算，今后将加强此类采购管理。

问题 47： 县文化馆财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78）2024 年末发现问题后，已予以调整更正，已正式开始使用正确的会计科目“应付账款”进行账务核算。组织财务整改，并自查。由分管领导对工作人员进行谈话，今后将加强此项工作管理。

问题 48： 县文化馆财务报销审核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79）组织财务整改，并自查。由分管领导对财务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2 人次，今后将加强财务报销审核。

问题 49： 县文化馆财务报销手续不齐全、审核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80）制定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10000 元及以上（其中：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及少体校超过 5000 元）的大额资金使用需要经集体研究，财务凭证应附会议纪要、活动方案等。

问题 50： 县文化馆财务报销手续不齐全、审核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81）制定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10000 元及以上（其中：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及少体校超过 5000 元）的大额资金使用需要经集体研究，财务凭证应附会议纪要、活动方案等。

问题 51： 县文化馆招标采购控价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82）2026 年起已严格按照询价、采购、预算控价等相关文件执行。组织学习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在今后采购询价函中增加控制价选项，确保报价在合理区间。

问题 52: 县博物馆财务报销审核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83）按规定补齐相关报销佐证材料，对财务及经办人员开展提醒谈话，今后将加强审核，确保凭证完整。

问题 53: 县博物馆采购管理、财务审核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84）组织学习采购有关规定，对财务及经办人员开展提醒谈话，今后将加强审核，确保凭证完整。

问题 54: 县博物馆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85）县博物馆已于 2026 年 4 月全部完成整改补录及 2026 年 JZ-4-0001 账务处理。组织下属场馆、少体校财务及经办人员学习《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组织局财务下沉检查指导，今后将严格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问题 55: 县博物馆无形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86）县博物馆已于 2026 年 4 月全部完成整改补录及 2026 年 JZ-4-0001 账务处理，安排局财务下沉检查指导，规范无形资产管理。

问题 56： 县博物馆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87）县博物馆已于 2026 年 4 月全部完成整改补录及 2026 年 JZ-4-0001 账务处理，安排局财务下沉检查指导，规范无形资产管理。

问题 57： 县博物馆无形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88）县博物馆已于 2026 年 4 月全部完成整改补录及 2026 年 JZ-4-0001 账务处理，安排局财务下沉检查指导，规范无形资产管理。

问题 58： 县老体协财务审核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89）第一时间联系施某等人对违规发放款项进行清退，已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已形成具体情况说明。由分管对财务人员提醒谈话，今后将加强审核。

问题 59： 县老体协财务审核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90）第一时间联系张某某等人对违规发放款项进行清退，已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已形成具体情况说明，由分管对财务人员提醒谈话，今后将加强审核。

问题 60： 县老体协财务审核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91）第一时间联系陈某某、林某某等人对重复报销费用进行核实清退,已于2026年5月10日形成具体情况说明，由分管对财务人员提醒谈话，今后将加强审核。

问题61：县老体协财务审核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92）第一时间联系刘某某等人对重复报销费用进行核实清退，已于2026年5月10日已形成具体情况说明，由分管对财务人员提醒谈话，今后将加强审核。

问题62：县老体协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93）已对包车费用情况进行核实，老体协已于2026年5月10日已形成具体情况说明，由分管对财务人员提醒谈话，今后将加强审核。

（三）聚焦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方面

13.关于“领导班子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问题63：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

（94）7月2日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学习，重大事项由局务会议研究再报党组会议研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

（95）制定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超过10000元及以上（其中：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及少

体校超过5000元）的大额资金使用需要经集体研究，财务凭证应附会议纪要、活动方案等。

1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够规范”的问题

问题64：民主生活会质量不够高。

整改进展情况：

（96）组织学习《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做实会前谈心谈话，把问题谈深谈实。

（97）主要领导从严审核发言材料，确保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深刻到位。

问题65：组织生活会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

（98）组织学习《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做实会前谈心谈话，把问题谈深谈实。

（99）主要领导从严审核发言材料，确保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深刻到位。

问题66：“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

（100）2023年确定陈某为发展对象支部会议已开展，已补齐相关会议记录材料。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施行）》，加强会议记录检查指导，各记录均需支部负责人审核签字。

（101）已通过党员大会及时通报支部党员违纪处分情况，做好相关警示教育与反思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

问题 67：主题党日活动效果不佳。

整改进展情况：

（102）将党日活动纳入支部工作计划，严格落实，确保按期开展。明确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组织委员直接责任。结合党员教育、“在乡间有亩田”、参观学习吴石故居红色文物活化利用、精神文明创建丰富党日活动。

问题 68：党费收缴不严。

整改进展情况：

（103）未交纳党费已于 5 月 20 日补收，并及时向上级工委汇款。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党费收缴规定并组织学习。

15.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问题 69：廉政风险排查不全面。

整改进展情况：

（104）7 月 20 日，对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全面的廉政风险排查。同时，组织学习《福建省中小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2026 年 8 月底已完成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7 月的年度招标采购，今后将按此程序，严格执行。

问题 70：2022 年县文体旅局未开展廉政提醒谈话。

整改进展情况：

（105）组织学习《中国工程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106）按规定对分管和科室负责人开展廉政提醒谈话 4 人次。

问题 71： 警示教育开展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

（107）组织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108）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开展警示教育，7 月以来，开展警示教育 2 次。

16.关于“监督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

问题 72： 日常监督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进展情况：

（109）组织局工作人员、财务人员学习《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110）组织人员学习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等相关规定，提高履职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111）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细化监督清单，梳理大额支付、招标采购工程建设、合同履约、资产处置以及项目经费等高风险事项，建立监督风险清单，聚焦关键环节治理。

问题 73： 督促巡察整改不够有力。

整改进展情况：

（112）加强巡察整改全过程监督，建立台账清单，落实谈话提醒，建章立制，学习提升等档案化管理。

（113）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问题 74：2022 年党组会议、2023 年班子会议、2024 年 1-8 月班子会议记录本，均已丢失。

整改进展情况：

（114）加强重要档案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党建台账等，实行专人专管，做好交接管理。

（115）由局主要领导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3 人次，压实工作责任。

（四）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方面

17.关于“文旅企业盈利能力不强”的问题

问题 75：店面租金未收回。

整改进展情况：

（116）压实工作职责，由局主要领导约谈业主单位责任人员。4.65 万元店面租金已全部收回入库。

（117）要求建立资产台账，管理动态更新，明确租金收缴时限、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跟踪台账。对应收账款形成催收清单，明确催收责任，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加强催收；对经协商仍不履行义务的，及时启动司法程序。

问题 76：景区资源使用费未收取、上缴不及时。

整改进展情况：

（118）已收取未上解的资源费，由主要领导约谈县旅游总公司负责人，督查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119）未收取的资源费，县旅游总公司已积极约谈景区负责人，并多次送达催款通知书及律师函至景区催缴。但近年来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各景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经营亏损严重，截至2026年8月，未收取景区主要为云顶景区、大樟溪景区，其中大樟溪景区因目前县政府与市政府正在商谈大樟溪北水南调相关事项，根据文旅局会议纪要待确定整体项目框架后，再研究大樟溪景区有关旅游资源费的问题，云顶景区县旅游总公司已上报文旅局，待县政府批示后县旅游总公司正式向法院起诉。

（120）目前赤壁景区已全部收回漂流资源使用费，云顶景区相关事宜已行文上报县政府，待批示后启动追缴工作。

18.关于“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率不高”的问题

问题77：至巡察时，全县共有省级文物保护点34个，活化利用仅7个。

整改进展情况：

（121）进一步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提升，加大文化旅游推广力度。昇平庄、清凉中国工农红军永泰游击队驻地旧址、樟洋力钧故居、中共福建省委旧址塔山纪念碑等4处获评福建省第三批革命文物，结合导游讲解员培训，从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讲解视频，不断推广其文化价值。

（122）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均纳入文物建筑本体展示范畴，进行文旅推介，加强活化推广力度。其中：“永泰庄寨百年家”获评“闽都文脉·福润榕城”福州十大文物精品主题游径。

19.关于“文物安全巡查工作不扎实”问题时有发生

问题78：如，2025年市文物局检查发现，岳家庄、凤凰寺等文物保护单位灭火器材无月巡查记录，仁和庄未开展春节节前消防安全检查。巡察发现，爱荆庄一处消防栓无水源，个别消防器材检查记录停留在2025年8月，消防器材未建档造册，底数不清。

整改进展情况：

（123）及时组织整改，压实文物保护职责，提升消防硬件水平。岳家庄、凤凰寺、仁和庄及爱荆庄消防隐患已全部整改；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及督导检查，强化属地乡镇文物保护意识，推进文物保护员履职尽责。

（124）细化永泰县文物保护员考核细则，完善综合考评体系，提升其履职能力；举办2026年度文物保护管理培训班，专题讲授文物安全常识、组织消防应急实操培训、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线上巡查系统再培训，有效提升文物保护员履职能力。

（125）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消防提升；绍安庄、中埔寨消防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县级初审。

20.关于“体育人才储备不足”问题依然存在

问题79：体育人才仍相对匮乏。

整改进展情况:

（126）一是加大教练员队伍人才引进，招聘带队经验丰富、专业竞技强的体育教练成为正编教练员（柔道队教练员林某某已完成招聘面试、体检相关程序，已于2026年9月入职）。

（127）完善竞技项目人才培养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到全县各中小学校进行招生，挖掘有体育天赋的人才。（2026年6月初已开展全县范围招生）

（128）密切与上级部门联系，争取上级资金与人才支持。继续加强上级体育部门加强沟通联系，积极邀请上级体校教练员来我县指导优秀体育人才的选拔工作。

21.关于“违规领取津补贴”问题举一反三整改不到位。

问题80: 上轮巡察发现“9名退休干部在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兼职领取加班费、误餐费等补贴”，已清退4.425万元。本轮巡察发现，仍存在部分退休干部在县老体协兼职领取交通费、通讯费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129）加强自查整改，按规定予以清退。

（130）组织协会相关兼职干部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31）加强对文物、文化、体育领域社会组织业务指导，由党支部统一选派党建联络员。

问题 81： “换届程序不严谨”问题仍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

（132）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密切与相关工委、组织部联系，做好 2027 年机关党支部换届指导工作。

三、巡察期间移交的立行立改事项办理情况

无

四、对持续整改的工作打算

（一）针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

一是巩固整改成果。针对已完成整改的任务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由局办公室逐一汇总，报分管及主要领导验看审阅，确保整改成果落到实处、发挥长效。紧盯财务管理、政府采购、旅游业发展质效、文物消防管理等薄弱环节，补齐制度短板。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警示教育等制度，并做好记录存档。强化景区安全生产管控、设施运营维护，实行隐患台账管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面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二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和完善学习长效机制。聚焦文化、体育、文物、旅游以及广电发展主责主业，持续推进非遗、文物活化利用、全域旅游营销推广、体育、广电事业发展。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和风险防控，规范“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建立整改闭环落实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以长效整改推动景区管理和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针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一是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推进，要求责任人员每周梳理整改进展，及时上报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改进度按计划推进，坚决避免整改一拖再拖。如景区资源费收取、旅游协会换届问题，明确专人盯办推进，定期向局党组上报整改进度，主动对接相关县直部门和协作单位，破解整改推进中的梗阻，保证按既定时限完成整改任务。**二是优化整改举措。**针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及具体成因，逐一深入优化攻坚，形成可落地、可检验的整改实施举措，不搞大而化之的整改，确保每个环节都紧扣整改要求、每个步骤都瞄准整改目标，对需要跨部门协同推进的整改事项，主动加强沟通衔接，明确各环节推进节点，凝聚整改合力，保障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按时保质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4832232；通信地址：永泰县城峰镇南城办公区23层；电子邮箱kjwtj24832232@163.com。

中共永泰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

2026年11月16日